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能够规范、有效地运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9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9.58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9.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 亿元。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和 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回顾

2018 年董事会进一步规范治理行为，同时发挥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忠实勤勉履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依法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积极市场调研，拓展全国化市场

公司在2018年根据战略规划的目标，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寻求将公司产品和服务向外省市扩张的途径。年内，公司已在安徽合肥成立办事处并开展营销工作，将公司的品牌和商品逐步向外拓展。

（三）实施股权激励，关注长远发展

公司在2018年度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能够更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保持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实施产业并购，谋求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2018年度积极寻找行业内优质的标的公司，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以期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经过前期一系列调研评估，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毕。公司收购上述股权，能够进一步拓展在太仓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的地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做为技术服务型企业，一直注重创新技术的提升。

2018年度新立项科研项目15项，验收项目14项且均获通过。

2018年组织专利申报31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14项，软件著作权1项。2018年新获授权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11项，软件著作权8项。

（六） 党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建设红色建研品牌

2018年公司党建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从党支部升级为党委，深入开展红色工匠活动，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建立了建研院红色文化中心、创办了红研科创咖啡馆、设立劳模先锋岗、成立劳模党支部、开展双创双提升工作。邀请了中央党校原校委委员韩庆祥教授为集团干部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报告；协办了市住建局红色工匠评选比赛，在企业内部开展了红色工匠评选活动。

二、2018 年度董事会任职运行情况

（一）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事项 42 项，全部董事均出席本年历次会议。各位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所有审议事项无董事提出异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股东会决议事项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完成了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审议以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审议工作。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完成了因公司股份变动引起的章程修订工作。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江

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购置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关于

受让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执行完毕。

（四）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尽心尽力履行职责。

2018年度战略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多方征求意见，以期对现行战略规划进行适应性的修改，制定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

未来发展方向战略规划。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内涵式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实现公司的新一轮发展。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规范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准

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强化董事职责和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为监事会的正常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规范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督促管理层按公司市场发展战略，加强市场调研，加快全国化业务布局

督促公司管理层按公司既定市场拓展战略规划，加强省外重点市场的调研工作，视拓展效果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理念推广出去，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

（三）继续推进产业并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进一步加强同质或互补业态的并购工作，适时推进并购重

组，借助资本市场谋求更快发展。同时加大对行业新兴领域的投入力度，导入新兴产业，与时俱进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投资成效。

（四）督促加快科研创新步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科研管理制度，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研发新的技术，帮助公司产品和服务转型升级，满足市场的新需求。对于行业热点领域，如防水技术、高性能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高端检测仪器设备、海绵城市技术体系研究、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防水技术研究、建筑工业化设计及相关部品、城市更新、BIM技术等要形成技术竞争优势，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持续关注人才队伍建设

关注人才队伍建设，提请管理层加强营销、科研、管理、项目经理四支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培养和引进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控管理、建筑师等战略性人才。做好干部培训，提升干部素质，着重提升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

2019年是建研院成立40周年，经过40年的磨砺与沉淀，公司确立新的价值目标，树立了做百年企业的梦想。实现这一梦想需要公司上下同心，齐心协力。公司董事会也必将拿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不断缩短梦想和现实之间的距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